

## 2.8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（仙乐小区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（绿园十二村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7.836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0.9282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注：上述声明函可按标包分别填写